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职务	来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志宏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活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32楼3201室		
电话	0411-39010669		
电子信箱	yonghong@zhangzha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368,322.02	1,288,339,550.55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74,781.28	-23,589,679.44	2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62,975.05	-33,368,930.94	-1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16,421.36	46,914,533.73	3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332	26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332	26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9%	-6.31%	189.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6,793,113.90	3,009,282,046.72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42,303.45	1,668,188.22	2,42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218,768,800		质押 218,759,900 冻结 58,799,900
北京吉鑫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和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485		
长海县獐子岛乡村振兴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壳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48,000,000 冻结 10,705,645
厚厚福	境内自然人	4.12%	29,292,000	21,969,000	质押 29,292,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6,766,033		
长海县獐子岛小壳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李翠	境内自然人	0.32%	2,263,460		
李翠	境内自然人	0.29%	2,061,480		

1.上述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乡村振兴经济发展中心、厚厚福、长海县獐子岛大壳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壳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继峰投资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7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5%。

继峰投资、宁波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盛”)、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晓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盛、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0,26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5,360万股,继峰投资质押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继峰投资、东证继盛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9,4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3%。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是否为质押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10,840	否	否	2017/3/29	2020/8/27	2020/11/27		31.28	10.18	
		500	否	否	2019/7/15	2020/8/27	2020/11/27		1.50	0.49	
继峰投资	是	1,550	否	否	2020/3/17	2020/8/27	2020/11/27	申万宏源	4.66	1.52	煤炭
		2,250	否	否	2020/3/25	2020/8/27	2020/11/27		6.77	2.20	
		6,660	否	否	2020/3/30	2020/8/27	2020/11/27		1.99	0.65	
合计		15,360	-	-	-	-	-	-	46.20	15.04	-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2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的制约,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及自身情况,主要从资源端、市场端、技术端、管理端等多个维度入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面提升“一加三减”工作,抓好线上营销,扩大全球客群,研制居家食品、挖掘核心客户资源,减少养殖规模,缩减经营环节,减少组织层次和部门,努力化解产业风险,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公司营业收入10.16亿元,净利润3,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

(一)巩固海洋牧场资源优势
海洋牧场不断推进在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转型,逐渐关闭风险敞口,做好内控管理。通过引入种业市场化机制,实施“技术+市场”、“技术+服务”的转型模式,加快向“种子精、苗子壮、质量高”的目标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贝类、深水鱼、鲍鱼、海参等种育苗工作有序推进,其中三倍体牡蛎苗种除已基本覆盖长江以北的所有沿海海域,还在长江以南的江苏、广东、广西等地区试养成苗,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二)提升市场与产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而快速应变,在疫情期间加大居家消费需求,增加线上渠道的资源供给,满足人们对于提升免疫力等健康海洋食品的多元化需求。在海参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佛跳墙等新品,让海参入菜更加便捷化;升级了1御味海参产品,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接受度,继续加强品牌运营,推进线上与线下市场网络综合服务。线上端,持续加大海参类在餐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投放比例,并在抖音等直播平台进行产品的推广与宣传;线下端,建立城市和地区总理机制,与经销商共享市场资源。在休闲食品方面,不断放量运营“獐子岛休闲食品”。一方面,与国内零食连锁巨头运营平台保持密切合作,持续强化与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定制推出多款爆款新品,采取流量产品完善优化与新品驱动战略,保持了休闲零食业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充分借力商超、便利、电商等渠道,稳步推进自有品牌獐子岛Koko系列休闲食品运营,并推出引领海洋零食新风尚的每日海鲜系列产品,产品成功入驻多家商超和连锁便利系统。在食品研发方面,公司加快“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开发,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落地“食材向食品企业”升级战略,围绕核心资源、核心客户,自有工厂和自有渠道资源,战略开发与客户定制相结合,精准研发新品,推出了即食海鲜营养丝包、嘴叭鲍鱼、半壳鲜贝、参冬冬、蟹肉、蚝鲜粉、麻辣小龙虾、烧烤贝和虾和即食粥等适合休闲零食、餐饮流通、商超、专卖、国际贸易等多渠道销售的系列新品。

(三)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
公司按照“市场+资源”、“技术+市场”的运营战略,进一步聚焦海洋牧场与海洋食品等主业,不断强化品种技术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活鲜产品市场布局,持续聚焦海参系列产品、休闲系列产品“獐子岛味道”代表性产品,放入“全球资源、全球市场、全球流通”的国际化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一是聚焦主业核心项目,加快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的、资金占用大的资产,盘活资金,偿还贷款;二是回收投入人和激励机制为目标,出让让核心产业项目部分股权,提高公司综合投资回报率;三是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绩效考核,减少管理支出。公司出了广而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库,处置了中农冷链部分股权,处置了分子公司所属的相关废旧固定资产等,为公司平稳运营夯实了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②识别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④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不影响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原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原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中的30,309,279.24元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将原计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中的8,982,691.57元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2户。
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体减少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獐子岛集团(天津)养殖有限公司	注销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负责公司国内外食品业务运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明,男,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2016.01,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区大连销区经理;2016.01—2016.06,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区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6.06—2017.01,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区中心总监、餐饮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7.01—2018.07,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参食品事业部大连销区经理;2018.07—2018.12,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12—2019.04,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4—2019.07,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07—2019.11,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海参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11—2020.07,任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加富直营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7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一号证券投资基金500万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拟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取得江苏红青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青”或“标的公司”)60%股权,因江苏红青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在对外担保余额9,9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红青的对外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截至目前,江苏红青股权尚未交割,江苏红青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协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前由原股东负责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或者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含其指定的具备反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或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或被担保公司提供足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公司不因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而遭受损失。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0-138、2020-148号公告。

二、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江苏红青与其原股东(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对方江苏红青大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公司)、兴化市富水农产品养殖有限公司以及兴化市富水农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宝干先生(前述三方以下合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该《反担保合同》中约定,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对外担保(详见公告2020-138号公告),由反担保方共同向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
1.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富公司持有江苏红青有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132.88万元,汤宝干先生持有江苏红青有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08.70万元。大富公司、汤宝干先生同意,以其对江苏红青享有的债权对江苏红青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在江苏红青对外担保协议担保期限届满之前,江苏红青有权不归还上述欠款,如发生了反担保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反担保责任的情形,江苏红青有权等额抵偿上述欠款。
2.上述反担保措施如不足以保障江苏红青对外担保的安全性,以及根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反担保方应承担的保证及责任,则反担保方以自身其他资产补充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所持的江苏红青股权向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需补充的对应价值的股权质押),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责任。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江苏红青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红青大富有限公司
丙方:兴化市富水农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丁方:汤宝干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66.8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2020]00061号)。
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1,166.80万元全部用于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科技”)用于实施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遵照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国光科技作为共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632219004 14,500 年产22000吨复合肥、安全、环保及好肥料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1808860000 4,500 年产50000吨水肥一体化专用肥生产线技改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5010010008881 2,166.8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 合计 31,166.80 一一一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3:30在公司27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国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后,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五)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7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史建军、史鸣章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华龙集团”)72%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